

甲方：中共方城县委宣传部（采购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（供货方）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础上,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（后附详细供货清单）

项目名称	中共方城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农家书屋建设项目					
项目编号	方财招标采购-2025-20					
采购内容	第一批 9 个农家中心书屋建设及 569 个数字农家书屋维护					
产品名称	品种	复本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农家书屋装备	26	/	153	/	113579.00	/
农家书屋图书	1500	/	25966	/	682720.00	/
数字书屋	1	/	569	30	17070.00	/
合计（采购金额）	大写：柒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圆 小写：796299.00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内,按照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运至指定地点,由甲方负责验收,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- 1、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、调试,使之能正常使用,甲方不再承担采购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;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;
- 3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规格、性能,以乙方所提供详细资料为准,由甲方进行验收;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,中标人采

购和配送工作完成，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- 2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。

六、仲裁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；
- 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方城县委宣传部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马疏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方城县文化路 238 号

地址：方城县人民路 182 号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

帐号：4100151830050002533

帐号：4100151831005922222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